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王子宜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  
3327)  
電子信箱：eyzw81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計綜字第11101235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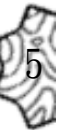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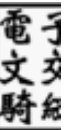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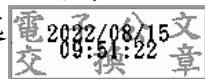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1D083819\_111D2038535.pdf、111D083819\_111D2038532.pdf、  
111D083819\_111D2038533.pdf、111D083819\_111D2038534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修正「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  
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1年8月9日文版字第11130208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影本、修正「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、  
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  
副本：本府計畫處





裝



訂

線